

# 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学院文件

石工院发〔2019〕2号

---

## 关于印发《石油工程学院学术交流活动 资助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石油工程学院学术交流活动资助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石油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学术交流 资助 通知

---

报：科技处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石油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 石油工程学院学术交流活动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院与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交流，提高我院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学术影响力，活跃学术气氛，促进科研工作。为加强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管理，参照中石大东发〔2012〕8号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交流活动资助办法》的通知，特制定本资助办法。

第二条 学院鼓励申办、组织高水平的学术交流活动，扩大学院学术影响力。鼓励各系、所、中心（平台）积极主动挖掘学术交流潜力，定期邀请我院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校外同行专家等来院对热点问题、前沿技术等进行专题讲座；同时组织方应坚持“节约办会、以会养会”的原则，对拟办会议要提前策划、精心安排、合理预算。鼓励从多种渠道积极筹措经费，共同承担学术活动的支出。

第三条 我院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均由学院科研办公室和国际事务与人才办公室管理，设立学术交流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和支持学术交流活动。学术交流活动实行预申报制度，对于不按计划申报的临时性交流活动一律不予资助。

第四条 学院在每年11月份向学校科技处提交下一年度学术交流活动计划，学校每年6月份和11月份进行审核确定拟资助的学术交流活动。专题性学术会议至少在举办前1个月将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交流活动立项申请表》（附件1），一式三份报学校科技

处审批备案。会议举办后，按照学校会议资料归档要求准备资料，并填写《会议资料归档交接单》（附件 2），到学校档案馆存档。学校列入资助的学术交流活动自动列入学院资助范畴。

第五条 各系、所、中心（平台）每年 11 月份提交下一年度《石油工程技术大讲堂》活动计划，各单位每年至少邀请两位行业内知名专家来校交流，该活动列入各单位年底绩效考核，作为单位考核指标之一。

第七条 院士、国内外知名教授等特邀来院进行学术交流活动需至少提前半个月申报，申报时需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交流活动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1），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报学院科研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我院教师、科研人员出国参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需至少提前 1 个月申报，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报学院国际事务办公室备案，同时要求回国后一个月内在学院进行一次论文宣讲报告。

第九条 主要资助的学术交流活动范围：

1. 我院主办或承办的大型国际会议，指参会总人数 90 人以上，其中境外（不含港、澳、台）参会人数 20 人以上，参会国家（含主办国）至少在 6 国以上按规律定期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我院主办或承办的国际学术研讨会，指参会总人数 50 人以上，其中境外（不含港、澳、台）参会人数 5

人以上，参会国家（含主办国）至少在 3 国以上的国际学术会议。

2. 我院主办或承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指国家有关部门、全国性学术团体或国家一级学会面向全国定期举办的学术会议；我院主办或承办的全国性学术研讨会，指学科或单位举办的本领域内全国性学术研讨会。

3. 我院教师和科研人员出国参加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交会议并宣读论文。

4. 院士、国内外知名教授来院进行的学术交流活动，如座谈、研讨、专题讲座或报告等。

5. 《石油工程技术大讲堂》活动特邀专家。

第十条 列入学校资助计划的国际性学术会议，根据会议级别、会议规模等，学院给予 3 万元/会次的资助；列入学校资助计划的全国性学术会议，根据会议级别、会议规模等，学院给予 2 万元/会次的资助；国际性学术研讨会，根据会议级别、会议规模等，学院给予不超过 2 万元/会次的资助。

第十一条 对于一般性的专题性学术研讨会，原则上学院不再予以资助。学院可配合会议做相应的服务工作，如提供会议室、车辆服务等。

第十二条 鼓励我院教师和科研人员参加定期举行的具有国际影响力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经学院认定，可为论文宣读者根据会议地点从公用经费补助 0.5-1 万元差旅费，

原则上亚洲以内距离国家补助按下限执行。

第十三条 院士、国内外知名教授特邀来院进行学术交流活动的，学院可提供接、送站用车服务，报销住宿费。报告酬金按照中石大东发〔2015〕20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专家讲学与各类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执行，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各类专家讲学与项目评审申报表》（附件3）由相关领导审核签字后提交学院科研办公室。顺访来院进行学术交流活动的，学院原则上不提供酬金。鼓励使用英语作面向教师、科研人员和研究生的学术报告。

第十四条 学术交流活动结束后，学术会议负责人应保存会议资料，及时进行会议总结，并予以宣传报道。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之前与学术交流资助相关的文件规定同时废止，解释权石油工程学院。

石油工程学院

2019年4月23日

## 附件 1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交流活动立项申请表

活动名称				
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报告		依托单位	
活动负责人 /电话			经费预算额 (万元)	
已落实经费额 (万元)			申请资助 额(万元)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规模及主要 参加人员简介	参会总人数 (不含学生)		境外(不含港、澳、台)知 名教授参会人数	
	参会国家(含 主办国)		院士参会人数	
	主要参加人员简介:			
活动内容简介及 预期效果				
依托单位意见		科技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会议资料归档交接单

会议名称			
校内负责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归 档 资 料 明 细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办、承办或协办单位公函	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通知	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报告	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日程安排	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论文集	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目录	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报告集	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影像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片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张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总结	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录	份	页	
归档人(签名):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档案馆(盖章)

说明：本表一式 2 份，归档人和档案馆各执 1 份。

